

个人借款额度合同

合同编号：

特别提醒：

在您（以下亦称“借款人”）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应已清楚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合同以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行”或“贷款人”）为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信贷服务。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加黑加粗字体显示的条款。一旦您勾选或点击确认或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附件），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双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包括附件）约束，且同意授权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生成并调用您的CA证书（即电子签章）用以签订本合同及相关文件。您已知晓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要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咨询投诉渠道：咨询各营业网点或致电客服电话：95097。

您在我行业务平台注册的账号和密码是我行识别您的身份及指令的唯一标志，所有使用您账号和密码的操作均视为您本人的操作行为，您应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及密码泄露，因账号及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 1.1 **贷款人**：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行”）。
- 1.2 **业务平台**：指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查看贷款额度等操作的贷款人或第三方合作机构的APP应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H5链接、网站或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服务端。
- 1.3 **收款账户**：指借款人在业务平台自行填写或选择的用于接收贷款人所发放的借款的账户。
- 1.4 **还款日**：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某笔贷款后借款人应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日期。
- 1.5 **受托支付**：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 1.6 **自主支付**：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的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 1.7 **逾期**：指借款人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 1.8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送达费用、公告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1.9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
- 1.10 **本合同**：包括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本《个人借款额度合同》及其附件（如有），亦

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11 年、月、日：除非在本合同文义中有明确的其他含义，“年”“月”“日”均指按照公历计算的自然年、自然月、自然日。

1.12 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第二条 借款人基本信息

为了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本合同在展示时，部分隐藏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和收款账户信息。借款人知晓且承诺本合同对借款人个人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借款人：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第三条 借款额度

3.1 借款人通过业务平台向贷款人申请贷款，贷款人有权自主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授信。借款人最终所获得的借款额度，包括金额、利率、期限等均取决于贷款人的审核结果，具体以贷款人业务平台展示或《个人贷款借据》为准。

3.2 本借款额度的金额将根据贷款人内部风险管理要求进行重新核定，贷款人有权在不事先通知借款人的情况下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对借款额度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后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可通过业务平台主动查看借款额度的变化情况。

3.3 借款额度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3.4 借款额度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借款额度内各笔贷款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借款额度金额。借款额度期限届满后，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当期信用及贷款人当期可贷款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以及具体贷款金额。

3.5 借款额度期限是指的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的发生期间，借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的起始日期必须在借款额度期限内，单笔贷款的终止日期可以超出借款额度期限，单笔贷款的起始日期及终止日期以《个人贷款借据》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额度的使用

4.1 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贷款承诺。借款额度项下具体贷款，借款人可通过业务平台进行申请，经贷款人自主审核并审批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额度项下的贷款。贷款人审核同意发放的，双方另行签订相应的《个人贷款借据》。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还款日等要素以《个人贷款借据》为准。

4.2 借款人申请使用额度时，应接受贷款人按照本额度生命周期中的贷后管理环节查询借款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对借款人个人资信、还款能力、财产状况、担保财产价值的评估。贷款人有权根据评估的结果对借款人额度进行调整，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提款时，应接受贷款

人对借款人个人信用、贷款用途真实性和支用贷款合规性的审查。

4.3 贷款人有权审核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借款人在提款时需符合下列提款条件：

4.3.1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已生效；

4.3.2 借款人在提款时，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第十条承诺与保证的情形；

4.3.3 借款人提供了准确、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及账户信息，账户状态正常，不存在已销户、被冻结等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

4.3.4 按贷款人要求，需要提交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

4.3.5 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应予满足的其他条件。

上述提款条件任意一项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五条 额度资金的使用

借款人承诺合规合法使用借款额度项下取得的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经营用途，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5.1 贷款资金不会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5.2 贷款资金不会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5.3 贷款资金不会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5.4 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第六条 贷款金额、期限

贷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期限以双方签订的《个人贷款借据》约定为准。

第七条 贷款利率及计结息

7.1 贷款利率

7.1.1 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单笔贷款《个人贷款借据》的记载为准，该利率为固定利率，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1.2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为贷款原始利率（即“年化利率”，下同），若借款人获得贷款人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包括但不限于优惠券等），则根据优惠规则确定相应的折后利率为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的实际执行年化利率（优惠后）及/或根据优惠规则确定优惠后利息金额。

若借款人逾期归还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并收回已优惠金额，自逾期/违约之日起以优惠前贷款原始利率计息。

7.1.3

借款人使用优惠前必须认可贷款人在业务平台相关页面关于折扣优惠的所有页面文案及规则（以下简称“优惠规则”）。若借款人不予认可优惠规则的，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以优惠前贷款原始利率计息且不适用利息金额折扣优惠。若根据优惠规则，本合同项下的折

扣优惠需缴纳相关费用才可享受的，借款人应根据优惠规则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否则贷款人有权取消优惠，以优惠前贷款原始利率计息且不适用利息金额折扣优惠。

7.1.4 贷款人拥有调整贷款利率之权利，贷款人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贷款人微信公众号或 APP 通知方式等）通知借款人，自前述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新发放的贷款适用调整后的利率；但对于之前已发放的贷款，其贷款利率不受调整的影响。

7.2 罚息利率

7.2.1 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逾期罚息利率为贷款原始利率水平上加收 50%。

7.2.2 若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挪用罚息利率为贷款原始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7.2.3 贷款利率按照 7.1.4 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

7.3 计息、结息和付息

7.3.1 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按日计息。计算公式为：贷款利息=实际贷款余额*日利率*资金占用天数，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如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式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贷款人将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7.3.2 如借款人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的（包括贷款人宣布贷款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借款本金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3.3 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贷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贷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7.3.4 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第八条 贷款发放

8.1 贷款资金划至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为实际贷款发放日，借款人应保证指定账户账户状态正常，如因账户错误、被冻结、止付或其他非正常状态导致贷款资金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清偿等义务。

8.2 贷款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

8.2.1 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象。贷款人完成上述受托支付后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完成了对借款人的贷款的发放。

8.2.2 采用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自主支付的情形并取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将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的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采用自主支付的，借款

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

8.2.3 贷款支付应符合约定用途,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8.3 贷款成功发放后,贷款人可以通过业务平台或贷款人合作机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贷款人微信公众号或 APP 通知方式)等方式向借款人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以上发放时间、发放金额等信息以《个人贷款借据》载明为准。

8.4 若因各种原因导致贷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大于《个人贷款借据》载明的贷款金额的,借款人在接到贷款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差额资金返还给贷款人,贷款人对在上述5个工作日内返还的该等差额资金不计利息,超过上述时限后借款人应就该等差额资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向贷款人计付利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根据本合同还款的约定就差额资金随时发起代扣还款操作。如贷款人无法成功扣收,且经沟通,借款人拒绝返还,贷款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法律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第九条 还款

9.1 应还款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贷款人将根据借款人的还款方式、贷款本金、还款日期、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等为借款人计算借款人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借款人可在业务平台咨询借款人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

9.2 还款日

9.2.1 借款人应在贷款的还款日前归还当期应还款项,具体以业务平台展示为准。

9.2.2 借款人的贷款还款日,具体以单笔《个人贷款借据》载明的信息为准。

9.3 还款账户

还款账户为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个人账户。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应在贷款期间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并确保还款日账户余额足以偿付当期应还款额。

9.4 还款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还款方式以《个人贷款借据》载明的还款方式为准,各类还款方式的含义如下:

9.4.1 等额本息:借款人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9.4.2 等额本金:借款人每月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月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

9.4.3 按月付息,按季还本:借款人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3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9.4.4 按月付息,半年还本:借款人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6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9.4.5 按月付息,按年还本:借款人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每12个月最后一个月的还款日等额偿还本金;

9.4.6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借款人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偿还贷款利息,并于贷款到期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9.5 正常还款

9.5.1 借款人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自动扣收。即使还款日为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借款人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

9.5.2 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

9.5.3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借款人指定的且经贷款人确认的还款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借款人的到期债务，如代扣后借款人有任何异议，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共同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将由借款人承担。

9.5.4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在借款人指定的且经贷款人确认的还款账户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的情况下或者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银行账户（无论该账户内的存款到期与否）上扣划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借款人的全部或部分到期债务且无需提前通知借款人。因贷款人按照本条约定扣划借款人未到期定期存款造成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扣收款项与主债权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贷款人适用的汇率牌价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贷款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债权币种并实际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借款人承担。

9.5.5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要求借款人以除贷款人自动扣收以外的其他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9.6 提前还款

9.6.1 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借款人可自行在业务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提前还款的操作。借款人提前还款金额不得低于系统提示的最低还款额。

9.6.1.1 若您在申请贷款时选择“按期还款”的，经贷款人同意的，您可以在贷款到期前随时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但在提前还款条件下您不再享受贷款人提供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含优惠券等）。您在此知悉并同意，如您在提前还款前已获得贷款人的利息或利率折扣优惠的（含优惠券等），全部借款会以优惠前的利息或利率计息，您在提前还款的同时应当向贷款人返还折扣优惠对应的金额。

9.6.1.2 若您在申请贷款时选择“随借随还”的，贷款人同意您在贷款到期前随时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且无需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9.6.1.3 除以上提前还款方式外，贷款人不支持其他提前还款方式，借款人知悉并予以同意。

9.6.2 借款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提前还款的，对于剩余借款的还款方式及计息方式不变，借款人仍需对剩余借款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9.6.3 提前还款申请未获成功前，借款人应当按照《个人贷款借据》中载明的贷款期限和还款日进行还款操作。

9.7 还款顺序

借贷双方同意遵循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贷款人按照“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逾

期利息（含罚息、复利）—逾期本金—当期利息—当期本金”的顺序扣划借款人还入款项。贷款人有权调整上述款项偿还的次序而无需通知借款人。如果借款人清偿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费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同时借款人授权贷款人随时不限次数从还款账户中扣划到期应付款项。如本合同项下同时存在多笔贷款时，借款人同意以贷款人确定的规则扣款清偿。除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外，借款人还对贷款人负担相同种类的其他债务的，如借款人向贷款人所还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债务的顺序及比例。

9.8 逾期还款提醒及催收通知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如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的，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合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运营方、催收机构等）采用短信、电话、企业微信等方式，向借款人本人或紧急联系人发送还款提醒或其他催收通知。借款人承诺其已取得紧急联系人的真实合法有效授权，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借款人独立承担，若给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借款人应予以赔偿。

9.9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业务平台办理还款业务时，每一笔贷款的归还以贷款人系统记录为依据，借款人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借款人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相关渠道提示操作或未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等原因），导致贷款未及时归还，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9.10 在借款人未清偿所有贷款费用、本金及利息前，借款人不得变更、注销还款账户。如遇特殊情况，经贷款人审批后可变更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但贷款功能会受到限制（如限制剩余授信额度使用）。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借款人在此还向贷款人做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0.1 借款人保证借款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内容，签订本合同系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贷款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借款人履约或对借款人执行。

10.2 借款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及借款人的资产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0.3 借款人具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借款人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借款人已获得借款人配偶（如有）的同意。

10.4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涉及借款人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10.5 借款人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说明了借款人个人有关信息，并将不时按贷款人的要求对借款人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必要文件和资料。借款人保证在申请贷款及贷款存续期间，借款人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及文件、资料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10.6 贷款存续期间内，如借款人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等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10.7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10.8 借款人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

10.9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借款人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贷款人。

10.10 借款人确认，无论是借款人本人或是以借款人名义使用借款人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借款人本人的意思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11 借款人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办理及使用借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借款人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借款人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10.12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期限内和全部借款到期之前，借款人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邮箱地址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在变更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贷款人业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客服电话等）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变更或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变更通知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件不能送达等不利后果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13 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10.14 借款人承认与贷款人间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借款人与交易对象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的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被撤销、解除或变更等并不影响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效力。借款人不得以借款人与交易对象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10.15 借款人确认知晓并同意，无论任何原因造成贷款出现逾期，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逾期信息向征信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包括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报告，由此导致借款人个人征信受到影响的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应当按时归还贷款本息，以免影响征信记录。

10.16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借款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履行还款责任或发生的其他违约情形的，贷款人有权通过新闻媒体以公布其身份信息、应承担担保责任信息等相关信息的方式进行公告催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基于追索主合同项下债务之

目的，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应承担担保责任信息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与贷款人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且贷款人将督促该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10.17 贷款人因向借款人催收欠款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借款人承担。

10.18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11.1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1.1.1 借款人未完全适当地履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11.1.2 借款人没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任一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11.1.3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贷款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禁止领域；

11.1.4 借款人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借款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11.1.5 借款人违反与贷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与借款人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借款人的房屋、车辆等重要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11.1.6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经贷款人合理判断足以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11.1.7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借款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下降的；

11.1.8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借款人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1.9 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1.1.10 借款人经营的企业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发生对企业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不利后果的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

11.1.11 其他经贷款人合理判断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11.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11.2.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11.2.2 调整、取消或者终止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或者调整借款额度期限、支付方式、额度金额及利率；

- 11.2.3 宣布本额度项下的贷款部分或全部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
- 11.2.4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有),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 11.2.5 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催收等方式进行清收;
- 11.2.6 调整利率;
- 11.2.7 按本合同约定计收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 11.2.8 要求借款人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
- 11.2.9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行为向借款人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及网络平台上公告;
- 11.2.10 对借款人在贷款人或郑州银行任何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采取止付、取消通存通兑等限制措施,及/或对借款人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网络支付渠道采用调低限额等限制措施;
- 11.2.11 从借款人在郑州银行任何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11.2.12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借款人确认送达人(包括贷款人、债权受让人、人民法院等)可采取如下任一方式送达本合同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a. 当面送达;
- b. 电话或短信送达;
- c. 电子邮箱送达;
- d. 邮寄送达;
- e. 业务平台送达(包括但不限于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官方网站等方式);
- f. 法律允许的其他送达方式。

12.2 借款人确认在本合同中填写的手机号码、常住地址及电子邮箱为送达地址。借款人应确保电子邮箱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已能够正常使用。因邮箱未能正常使用导致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2.3 送达如采用当面送达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借款人或借款人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当场送达拒收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因非贷款人原因导致邮件或挂号信被退回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电子邮箱、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送达的,则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送达人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的为准。同时借款人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信息发送凭证。

12.4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诉讼程序。

12.5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送达人有权优先选择或直接选择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和短信等方式)。

12.6 借款人应确保借款人在业务平台上提供或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及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借款人的信息（特别是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或借款申请前及借款期限内发生携号转网导致电子邮箱地址变化的，应当按本合同第10条第12款（10.12）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贷款人和争议解决机构、借款人或借款人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借款人方其他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2.7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信息收集、使用、分享与保护

13.1 收集借款人的信息

为客观、准确地评判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和额度，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我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借款人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访问业务平台或借款人使用业务平台的服务时，借款人须向贷款人提供一些必要的信息，且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的第三方为本合同之目的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核验借款人的信息，且借款人同意并授权下述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根据贷款人的指示提供借款人的信息：

13.1.1 收集借款人留存在业务平台和贷款人关联公司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姓名、公民身份号码、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资产信息、日志信息、履约信息等；

13.1.2 收集借款人留存在业务平台和贷款人合作机构，如贷款服务机构、数据服务机构、合作金融机构等处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房产、车辆等借款人的财产信息，借款人同意并确认，借款人在将前述信息提供给贷款人或贷款人委托以及合作的第三方之前已清楚知晓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前述信息对借款人做出的负面评价；

13.1.3 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以下统称“信用服务机构”）查询、核实、打印、留存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

13.1.4 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查询、打印、留存借款人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如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诉讼信息等；

13.1.5 向合法留存借款人信息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收集借款人与贷款相关的必要信息。

13.2 使用借款人的信息

为了更好地为借款人提供服务，也为了贷款人自身的信贷风险防控以及对借款人履约能力的评估，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或独立或共同向您提供服务的第三方、贷款人合作机构将借款人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3.2.1 为保护借款人的账户及资金安全，对借款人的身份进行识别、验证等；

13.2.2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借款人提供适合于借款人的金融服务，并维护、改进这些服务；

13.2.3 合理评估借款人的财务等状况，防控风险；

13.2.4 为使借款人知晓贷款人的服务情况或了解贷款人的服务，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业务平台站内信息、微信公众号推送消息、微信或企业微信信息、电话或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借款人发送服务状态的通知；借款人依据本合同获得借款额度后，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以对借款人的额度使用情况进行电话回访或发送手机短信通知；

13.2.5 因借款人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贷款人会将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13.2.6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13.2.7 经借款人许可的其他用途。

13.3 分享借款人的信息

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为满足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出售或出租借款人的任何信息，贷款人会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才将借款人的信息与第三方分享：

13.3.1 某些服务和产品由贷款人和/或合作机构单独或共同提供（如联合贷款），贷款人会与其合作机构共享并使用借款人的必要信息；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在合作机构平台向借款人展示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应服务内容；

13.3.2 为建立信用体系，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合作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披露、报送借款人的信息（包括不良信息）；

13.3.3 当借款人违反与贷款人的约定时，为维护贷款人的合法权益，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向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催收公司、法院、仲裁机构、司法鉴定中心等和其他有权机关，及贷款人认为可向借款人传达信息的联系人等披露借款人的违约信息；

13.3.4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根据有关监管及行业协会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借款人其他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监管信息系统报送，供监管部门使用；

13.3.5 为了更好地处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贷款人委托的数据服务机构进行处理。贷款人依法对受托机构处理您个人信息的资质、能力、活动承担监督职责；

13.3.6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权机关的要求；

13.3.7 获得借款人的同意或授权的其他情形。

13.4 电子信息三方存证

鉴于本合同系通过电子签约方式进行，申请贷款平台或者网站的运营主体负责电子信息的生成、保存、出具。借款人授权该平台运营主体向贷款人及其认可的联系人、债权受让人、法院等机构在本合同约定使用范围内进行提供，出示。

13.5 委托处理借款人的信息

为了履行本合同项下贷款服务之必需以及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服务质量，贷款人可能需要委托合作机构（以下合称“受托机构”）协助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或职责，例如：

13.5.1 委托受托机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集借款人的信息或对借款人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用于贷款服务的风险控制或维护、改善贷款服务；

13.5.2 委托受托机构提供客户服务（如咨询等）；

13.5.3 当借款人逾期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可委托合作机构、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代为催收；

13.5.4 法律允许贷款人委托受托机构协助提供的其他服务及职责。

为此，贷款人将在贷款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受托机构提供借款人的部分信息。受托机构依法、依约对借款人的信息同样承担保密义务，禁止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借款人同意的用途。贷款人依法对受托机构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活动承担监督职责。

13.6 违约失联修复

因借款人逾期还款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贷款人委托调解机构调解或起诉的，借款人授权同意，调解机构、人民法院等在贷款人提供其手机号码仍然无法取得联系的前提下，调解机构、人民法院可依法向各通信运营商调取其名下其他手机号码，以便取得联系，并同意修复后的联系方式为短信或电话送达文书的地址之一。

13.7 借款人的信息保护

贷款人将尽合理努力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以防止丢失、被误用、受到未授权访问或泄漏、被篡改或毁坏。

13.8 隐私权及个人信息规则（即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除了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外，贷款人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业务平台公开与隐私权及个人信息相关的政策及规则并适时更新、修订，请您及时查阅了解。相关规则构成对本合同项下个人信息保护权利义务的补充。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转让

14.1 贷款人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时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但相关修改不会加重借款人在贷款金额、利（费）率和期限方面的责任。

14.2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贷款人将就修订内容在贷款人的业务平台（包括APP、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提前公告，公告期满即为生效，无须另行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可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一旦借款人继续使用本贷款服务即被视为借款人已接受了修改后的合同内容；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在向贷款人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停止使用贷款人提供的贷款服务。

14.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另行协商确认外，借款人不得要求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4.4 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借款人确认，贷款人基于自身经营需要，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收益权）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但贷款人转让权利时将通知借款人，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贷款人业务平台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借款人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本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15.1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

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贷款人违约，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若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转，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相关服务的，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5.2.1 在贷款人网站或业务平台维护或升级期间；

15.2.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15.2.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15.2.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15.2.5 借款人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贷款平台服务的；

15.2.6 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

15.3 借款人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在注册时向贷款人提交的电子邮箱、用户名、密码及安全问题答案等信息，上述信息是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唯一身份识别信息。借款人知晓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及与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如非因贷款人原因造成借款人账户密码或相关信息泄露的，由此导致的借款人损失需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5.4 借款人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业务平台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业务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借款人或贷款人不当获利等情形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机构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15.5 除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外，若您对贷款人还负有其他到期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划收您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银行账户中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贷款。您同意并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

16.1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借款人在业务平台填写的所有信息、借款借据以及业务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未尽事项，贷款人、借款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借款人在业务平台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或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且贷款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在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生效。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8.2 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贷款人因本合同项下贷款所签订的其他附属协议或独立协议约定解决的管辖与本合同

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但双方明确就专项事由（如征信、扣款）另有约定或后续其他协议明确对本合同约定管辖进行变更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对借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每笔借款均具有约束力。

19.2 在贷款人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借款人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贷款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9.3 无论借款人的贷款是否被批准或贷款期限是否已终止，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保留借款人的个人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不予退还，同时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19.4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对与借款人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借款人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贷款人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

19.5 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业务平台及/或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19.6 借款人同意并明确知晓如因借款人逾期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向借款人催收。

19.7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本合同数据电文生成地（指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为合同签订地即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19.8 借款人声明，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加粗字体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别提示：贷款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借款人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贷款人责任等与借款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借款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贷款人（电子签名）

借款人（电子签名）